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上午10时25分开会。

介绍性发言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今天上午，第一委员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将开始就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举行一般性辩论。

在我们开始辩论前，我想作一个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首先，我真诚地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选我担任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首先，这是我的国家塞内加尔的荣耀。在接受这一崇高的使命和令人生畏的责任时，塞内加尔人民和政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强烈奉献精神激励着我。我还期望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给予积极的支持和有效的合作。秘书处乐于服务的态度、专门知识和职业风范使我受益匪浅。

主席团其他成员同我一样感谢你们，这其中有副主席：秘鲁的里卡多·莫罗特先生，瑞士的罗曼·亨格先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萨姆·达尔维什先生；以及报告员：立陶宛的代纽斯·包布利斯先生。

我们都知道，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多年来遇到了许多障碍，大大限制了我们有权利期待的进展。这些障碍幸运并非不可克服，其之所以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些问题具有复杂性，对我们大家都是挑

战。这种复杂性意味着，在谈判和缔结诸如核武器、外空武器和裂变材料等新的条约方面无法取得进展。

此外，正当国际社会试图动员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财政资源之时，我们看到军费开支不断增加，2006年超出了1.2万亿美元。然而，尽管军费开支增加，许多地区的不安全状况却持续蔓延。

此外，在实现核裁军方面没有达成一致同意的计划，这进一步突出表明扩散的威胁和在全球层面上恐怖主义现象的形成。

事实证明，我所强调的各种令人关切的问题，可能确实难以解决，然而，与此同时，一些重大的进展，让我们有理由对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未来抱有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人坚信：我们只有通过多边合作，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此外，尽管核武器的数量仍然很大，但专家的报告显示这类武器有所减少，而且人们要求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呼声日高。

同样，有关掌控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的全球规范年复一年地得到加强。世界各国在继续努力严加控制，以防止扩散，并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此外，继续暂停核试验。

最后还必须大力强调，大会去年为了给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奠定基础，通过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这项决议标志着朝着建立常规武器国际规范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鉴于这一进展，我想呼吁我们应继续共同努力，使第一委员会成为一个起到推动作用的论坛。该论坛借助其成员的远见，将继续指导国际社会就其面临的敏感问题采取行动。

我们将在计划于今后几周举行的专题辩论框架内讨论既敏感又十分复杂的问题。正如文件 A/C.1/62/CRP.2 中所显示的那样，有计划进行几次看法交流、沟通和专题小组讨论，涉及的议题有诸如核裁军、《化学武器公约》、《外层空间条约》、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禁止地雷公约》、核查、区域裁军和安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各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机制等。

如果会员国在铭记我们的所有共同目标的同时表现出妥协意识，它们就能够确保讨论富有成果，交流观点畅所欲言，听取各方意见，从而朝着具体结果的方向迈进。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这项艰难而至至关重要的活动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我将不遗余力促进这项活动。我知道，我可以借重主席团和各代表团的支持，确保本届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令所有会员国满意，而且要让那些有权期待我们为的共同未来取得富有希望结果的人感到满意。

现在，我非常高兴地热烈欢迎最近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他第一次以这一身份参加本委员会的工作，但我知道，他对委员会很熟悉。他在其伟大国家的整个杰出外交生涯里，始终有机会与现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打交道。他在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的专门知识众所周知，深受赞赏。因此，我们所有人都热切期待着他的发言。

杜阿尔特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机会在委员会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祝贺你被任命来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也愿结识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并向诸位保证，今后在工作中，裁军事务办公室将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我知道，潘基文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委员会的工作，他已表示，他本人十分关心振兴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的多边努力以及联合国自身在这一领域的效力。如果我们能够继续本着我今天在本会议室感受到的善意和合作精神，那么我很乐观，我们今年这届会议确实将取得丰硕成果。

1946 年 1 月当选为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之后，保罗-亨利·斯帕克呼吁各代表团在促进自己的具体国家利益时要记住，必须把这些利益置于更广的整体利益环境之中。他的建议仍然正确，当我们今天研究我们富有挑战性的议程时，尤其如此。要想取得成功，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共同目标，以造福现在和未来的世代。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架构建立在多边合作和信守条约承诺的坚实基础之上。

同过去一样，世界许多最严重的不安全来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这一点并不令人吃惊，因为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意味着威胁或使用的风险。我们看到，近年来在建立防止所有这类武器扩散和被恐怖分子利用的全球规范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大家必须努力加强现有的手段，并在这些领域促进法治。

然而，谈到核裁军——达格·哈马舍尔德曾经称之为联合国的“坚硬的多年生植物”，进展一直缓慢，而且可能遭受挫折。严峻的现实是，今天有超过一半的人类生活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更严峻的现实是，整个人类因此继续生活在不安全之中。

据报告，约有 26 000 枚核武器仍然存在，不过，由于透明程度有限，我们并不知道确切的数字。无论这一估计是太低还是太高，结果都表明，在通往核裁军的道路上，还有漫长的路程要走。

世界必须一步一步地继续自己的历史征程，以实现这一目标。上个月，《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签字国在它们的第十四条会议之后通过了《最后文件》，重申使该《条约》尽早生效的目标。正如潘基文秘书长及其前任科菲·安南以及许多代表

团和非政府组织强调的那样，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甚至有助于减少核恐怖主义的风险，例如通过加强对武器可用裂变材料的管制。

今天，正在加紧努力，以使用和平方式消除国际上对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核活动的种种关切。

今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其成功程度颇为低微。

各国正在根据其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下的义务，提高自己的能力，以便能够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更多国家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幸运的是，压倒性多数的国家继续寻求全部消除这类武器。

简言之，裁军和不扩散规范比报纸上文章标题经常寓示的更为有力，因为这些文章标题忽视了绝大多数国家忠实遵守这一点。

然而，运载系统的制造和扩散仍然是棘手的问题，而且没有多边导弹条约，甚至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很快会有一项这样的条约。今年 6 月，第三个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我期待着该专家组的工作在 2008 年 6 月能够获取成功的结果。

世界在建立完全全球性的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的规范方面取得了莫大的成就，也许没有哪个国家认为此类武器对于其安全利益至关重要这一事实最好地反映了这一点。我们看到，去年 12 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了成功，今年举行了该《公约》新一轮审议第一次会议，并设立了在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分部外运作的履约支助股。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在世界许多场合纪念了该《公约》十周年。同时，加入该《公约》的缔约国已经增至 182 个。今后的重大任务包括实现普遍加入和遵守销毁最后期限。

联合国为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努力了六十多年，而它为限制和管理各种类型常规武器也几乎努力了同样长的时间。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宪章》第十一条在第 1 款中为大会规定了考虑“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的任务。理所当然，这些方面是平行推进的，而不依任何安排的次序；我们在处理新的挑战时，决不能忽视旧的挑战。

大会去年通过了第 61/8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因建立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共同标准而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在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这些意见。

裁军事务厅已收到各国提交的 97 份呈件，数量之多，前所未有。由于呈件量大，造成报告处理工作延迟，因为大会始终要求大会工作合理化，减少文件数量，确保最大限度的从简。

由于会员国表示，至关重要的是要在报告中完整地反映各国的意见，秘书处不得不将报告分两部分发表，第一部分现在已经发表，其中包括篇幅符合要求的那些呈件。第二部分将在专题辩论开始的时候，即 10 月 17 日发表。会员国已经收到并经其允许公布的这些报告，也可以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

呈件数量多，明确显示会员国对促成这样一项条约兴趣浓厚。许多国家已经表示，有兴趣参加秘书长按照大会要求将设立用于协助秘书长起草有关该问题报告的政府专家组。虽然不可能让每一个感兴趣的会员国都参加该政府专家组，但每一个代表团都能够在审议方案的过程中作出自己的重要贡献。

这项倡议也已赢得民间社会各团体的积极关心和支持，这些团体在清除地雷、集束弹药和无人道武器方面的努力，也值得肯定。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国将在其 11 月份会议上审议集束弹药问题。国际社会期待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还应当指出，今年禁止地雷公约各缔约国庆祝了缔约十周年而且下月该公约缔约国将在约旦举行第八次会议。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由荷兰的丹尼尔·普林斯主席领导的非法经纪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提出了若干项建议，我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得到第一委员会核可。

我还要指出为促进监测和执行《2001 年行动纲领》而做出的所谓“日内瓦进程”的努力。这一进程有政府和非政府两方面的参与者，它协助把小武器问题纳入了联合国优先事项之列。今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声明，也强调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有助于提高各国进出口和生产七类主要常规武器数据的透明度。我希望第一委员会承认《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为这一有用的数据库提供本国数据。

《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是裁军事务厅推动的又一项举措。所有国家都使用《标准汇总表》，是一项值得委员会支持的目标。

联合国与裁军相关的某些工作，如核查，适用于各类武器。我高兴的是，核查的一切方面问题政府专家组今年能够就含有 21 项建议的报告达成一致。我赞扬专家组主席、加拿大约翰·巴雷特先生提出这份有益的报告。

关于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过去一年的工作也颇有成效，完成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既显示会员国对此项倡议支持的力度，也找出了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具体问题。我感谢该工作组主席、智利阿尔弗雷多·拉韦大使的得力领导。

在联合国裁军机制内，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虽然会议再次未能就实质性工作方案达成协议，但许多与会者和会外观察家注意到，会议的审议工作基本上在一种积极的气

氛中进行，显示各国强烈支持就一项可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

我赞扬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六位主席为完成会议的历史性谈判使命所作的重要努力。下一轮的六位主席明年会议一开始无疑将有一个良好的工作基础。

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另一个组织——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结束时，提出了一份有关新兴武器技术包括外层空间方面的报告。报告特别强调同生物技术领域突飞猛进相关联各种的危险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存有越来越多的风险。后者尤为及时，因为 2007 年是《外层空间条约》四十周年和人造卫星升空五十周年。

该咨询委员会今年的报告，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认识，包括在教育领域采取措施。在这一问题上，我高兴地宣布，裁军事务厅不久将在获奖的联合国“网上校车”上启动一个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教育门户网站——一个帮助年轻人及其教师了解全球性问题的教育网站。该网站将在 10 月 15 日启动，我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届时出席。

我相信，新的《联合国裁军年鉴》即将在联合国内外成为一项有用的研究和教学资源。

与此同时，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继续赢得称赞。我们现在已经培训了来自世界各国、确切覆盖全世界所有人类居住地区的 700 多名该领域年轻官员。今天上午，我非常高兴地在会场上看到其中内位毕业生。

尽管委员会所处理的是全球性问题，但多年来，委员会也认识到区域组织和地方性举措能发挥促进推动全球裁军规范的重要作用。区域性无核武器区，仅仅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去年，世界目睹在中亚建立第一个完全在赤道以北的无核武器区。必须继续鼓励各核武器国遵守相关议定书以及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

裁军事务厅里通过在中国、加纳、秘鲁、牙买加以及最近在约旦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在区域一级促

进不扩散和反恐目标，帮助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裁军事务厅还协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及亚洲和太平洋这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工作。我高兴地宣布，继今年 7 月同尼泊尔政府签署协定之后，从明年初开始，亚太中心将开始从加德满都开展业务。我十分敬佩兢兢业业在这些中心工作的专业人员，他们尽管经常遇到财政困难，但仍然能够具体造福于有关区域、地方政府以及这些区域内的所有公民。这些得益包括在制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方面取得进展。我感谢所有在财政和政治上支持这些中心工作的会员国并呼吁其他所有国家也加入支持的行列。

现在，我愿就裁军事务厅成立第一年会员国所给予的支持深表感谢。由于秘书长的倡议，裁军事务厅已经成为联合国政策流程主流的一部分，并将继续在原裁军部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运作。作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我将尽心尽力，不辜负大会通过第 61/257 号决议对此项改革措施所表达的信任。

回顾裁军，不能不提民间社会个人、团体和网络的众多贡献。他们通过无数活动正在为裁军领域今后进展奠定牢固的政治基础。这些个人与团体既帮助调动整个社会对裁军工作的支持，又帮助充实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的讨论。我们继续依靠他们的支持和启迪。

最后，我衷心祝愿委员会今年的会议富有成效。今年，让我们重申我们建设性努力促进裁军与军备限制的共同目标。让我们从今天起开始这项任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高级代表的发言。他的发言为我们的谈判定了调并明确了为启动谈判创造真正工作氛围的承诺。

议程项目 88 至 105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我们的约定，即，以本国

身份发言者的发言最长以 10 分钟为限，以几个代表团名义发言者的发言最长以 15 分钟为限。我请各代表团协助我们遵守这项规则，不要让他们前面的灯光来提醒。

利思戈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即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作此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里约集团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希望在你的领导下，我们本届会议的审议将充满新的目的感和决心感。我们也愿向卸任主席、挪威的莫娜·尤尔大使表示感谢，感谢她出色地主持委员会工作。

里约集团欢迎秘书长就进一步推动裁军议题作出坚定承诺。

我们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被任命为负责裁军事务的秘书长高级代表。

里约集团国家有着致力于裁军议题的长期传统。这些议题是我们在联合国工作的优先事项，因为我们认识到，裁军是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里约集团对近年来裁军机制在某些领域进展甚微，在另一些领域则停滞不前的情况感到关切。

里约集团信守其对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支持今年召开两次重要会议：首先是乌拉圭的埃尔韦奥·罗塞利大使主持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其次是智利的阿尔弗雷多·拉韦大使主持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审议目标和议程，包括可能为大会裁军问题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成立筹备委员会。里约集团本希望能够达成更多实质性协定，但是保持各种对话渠道畅通是可能的。我们相信我们将能够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取得进展。

里约集团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表现出了长期、持续的承诺。我们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1967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第一个人口密集、无核武器区。作为该《条约》缔约国，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撤回它们当初在加入《条约》议定书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

里约集团还再次承诺支持世界其它地方建立和扩大无核武器区。里约集团愿表示，它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的存在和那些设想积累、发展和使用这些武器的战略防御理论给人类构成威胁。里约集团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国家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

《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具有同等重要性，应在所有这三个方面取得无条件进展，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全部利益。因此，我们不应无视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必要性并执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13项实际步骤。我们特别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需履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里约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在筹备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强调，大会主要委员会成立附属机关来审议下列议题等具有重要意义：实现全面和逐步销毁核武器的实际措施、消极的安全保证。

里约集团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是确保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应获得核武器国家的此类切实保证。因此，本集团呼吁尽早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缔结一项全球性、无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里约集团鼓励就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进行谈判，我们希望谈判将取得人们所希望的成果。本集团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将拆除其核设施并认为这是一个实例，表明通过对话和谈判是可以取得什么结果。

里约集团认为，所有缔约国都应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每一项条款，同时不损害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

能的权利。在这方面，里约集团重申发展中国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歧视地参与为和平目的而开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里约集团赞成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为和平使用核能而交流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里约集团注意到关于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开展民用核合作的提议。这项提议提出了许多问题，涉及它可能会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特别是对《不扩散条约》产生的影响。务必确保任何决定都不会损害而只会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里约集团重申，我们支持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爆炸装置的国际条约，而且其中将包括一个国际核查制度。

里约集团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认为同时还应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核武器的发展。里约集团重申其赞赏临时技术秘书处为确保迅速批准该条约所做的工作，特别是确保那些虽然赞同该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却在批准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批准该条约。

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也应是裁军方面的高度优先事项，因为这些武器同核武器一样，也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里约集团忆及，其成员中无一拥有任何这类武器。里约集团还认为，实现《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化极其重要。这两份文书得到了广泛的国际支持。

在这方面，令里约集团高兴的是，9月27日举行了《化学生物公约》生效十周年高级别会议。本集团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同样，我们还从积极的角度看到，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决定制定一项闭会期间的后续行动方案，其中包括将于2011年第七次审议大会之前举行四次年度会议，并决定在今年8月设立一个该公约履约支助股。

除了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感到关切外，里约集团还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种种迹象感到担心，

因为在国际关系中，这是国家能力最不对称的一个领域，而且这种不对称在今后的几年可能会增加，并可能会对我们的集体安全造成影响。里约集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必需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开始其实质性的工作，并且强调，承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有共同利益，同时要严格遵守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这极其重要。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予以特别关注，因为这些武器造成了我们区域和世界其他地方大量的人员伤亡。因此，里约集团重申，我们充分支持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认为需要共同努力打击这种非法活动。

在这方面，里约集团铭记每个国家都肩负着采取有关措施的首要责任，鼓励关于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加强该《行动纲领》全面执行的所有倡议。里约集团高兴地注意到，缔约国将于 2008 年举行下一次审议该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

里约集团重视弹药问题，因为我们认为，该问题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有着本质的联系。里约集团还认为，应当讨论关于进口、出口和转移常规武器的共同国际规范，并希望有关这一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将顾及各国表达的所有观点。既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已经结束，里约集团希望我们不久即可开始谈判，就该问题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在区域一级，里约集团拥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里约集团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缺乏政治决心，以防止包括极其残忍并且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在内的各种常规武器的扩散。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一些国家已主动开始就管制集束弹药的使用进行谈判。我们希望这一行动最终将会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制度。

我们重申，应全面执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规定，特别是其《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我们呼吁尚未批准该议定书的所有国家批准该议定书。

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高度重视。里约集团承认《渥太华公约》在打击这一祸害方面具有价值并呼吁使其成为具有普遍性的公约。

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排雷方案的协助下，里约集团各国始终致力于将西半球变为不部署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里约集团强调，重要的是在排雷和援助受害人方面开展合作。里约集团希望，在未来几年中将继续取得近年来在排雷努力上的成功。

各国自发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举措将有助于增进理解，预防冲突和促进国家间的关系与合作。

我们区域已给出了无数各级建立信任措施的范例。里约集团成员实施的那些措施，包括《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这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里约集团还认为，考虑到有关国家和区域的安全需要，应当在全球一级倡导建立信任措施。因此，里约集团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费开支标准汇报制度等措施是极其重要的。

里约集团正在庆祝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成立二十周年。该中心无疑帮助本区域各国在各个领域执行裁军措施。里约集团祝贺区域中心主任把中心工作做得出色。中心是一个值得仿效的楷模。

主席先生，里约集团将与您合作，确保顺利完成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信任您实现这一目标的领导能力。您可以指望里约集团的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必须遵守时间限制。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您当选为主席，主持我们的工作，同时也向各位副主席表达我的祝贺。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和我个人在任何时候都将全力支持您。我还要向即将卸任的主席、挪威大使莫娜·尤尔表示感谢，感谢她在上届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

由于本届会议是潘基文秘书长上任以来大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我想着重指出，正如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今天早上提醒我们的那样，秘书长毫不含糊地致力于推进裁军议程是十分重要的。杜阿尔特大使被任命为秘书长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我们为此受到鼓舞。墨西哥确信，高级代表作为裁军事务厅的厅长，将能提出一些方案，有助于我们在裁军议程方面取得进展。我以个人名义向杜阿尔特大使表示祝贺，并重申墨西哥代表团已作好充分准备，协助他确保我们的工作和他的工作获得成功。

我不想在这个时候发表长篇大论，因为我们感兴趣和关注的多数事项在里约集团的声明中已经述及，或在我稍后代表新议程联盟发言时将会谈到。但是有些思路我想和大家交流。

首先，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相信在振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还有取得进展的余地。我们深信，其中一个方法便是延长提交决议草案的时限。就此而言，我国代表团已准备重新考虑提交某些决议草案的时限，以集中我们的精力，更多关注每项倡议的实质性审议。我们敦促其他代表团探讨此类可能性。

我还想提及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其他负责裁军的论坛和会议的工作问题。

首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近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最后虽然能够通过议程，但其间却并非一帆风顺。墨西哥希望 2010 年核国家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将在执行 2000 年达成的销毁核武库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墨西哥相信，

我们会有能力就强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效措施达成一致，包括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

墨西哥感到关切的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将近 40 年之后，我们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我们呼吁秘书长及秘书长高级代表保持警觉，紧密监测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的事态发展，以确保该会议取得成功。

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 4 月举行的第二轮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对编写中的文件缺乏实质性进展表示了关切。我们不知道，为了试图找到一个更为具体、更为务实的方法，重新考虑委员会现在所走的方向是不是一个好主意。我国代表团非常乐意与其他代表团开展非正式磋商，讨论这个问题。

接下来，我谨提及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目标和议程（包括可能成立筹备委员会）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我国代表团对于智利大使阿尔弗雷多·拉维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他选择的方式是表达若干不同想法的关键。我国代表团所主张的方法之一，是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分析可能的会议议程项目。我们认为，请秘书长委托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完成这项任务将是明智之举。我国代表团非常乐意与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非正式地讨论这个问题。

无论如何，以目前形式运作的工作组并非处理这些问题的合适所在。因此，我们认为，在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之前，应当允许花一些时间进行思考。

最后我强调，墨西哥特别重视有关常规武器的议题。第一个议题是取缔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作为筹备 2008 年两年期会议基础的总括决议。第二项议题涉及负责探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照标准的政府专家小组。该文书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建立共同的国际标准。

我国代表团将在辩论的有关部分对这些项目发表更广泛的意见。我国代表团也将谋求在本届会议期

间推动无核区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那种倡议。

佩雷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赞同本发言的国家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且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

我也谨借此机会欢迎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欧洲联盟期待着同他密切合作。

在本次发言中，我将着重谈我们大家面临的主要挑战。我将在以后的分组辩论中详谈具体的议题。为了讲究效率和节省时间，我今天将缩短我的口头发言。本次一般性发言的全文已经分发。

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发展一个有效的多边机制，它的基础是运转良好的国际机构和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我们要国际组织、制度和条约有效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应当加强核查制度，而且适时和/或酌情地建立新的有效核查机制，以确保充分遵守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的条约与协定中的义务。应该适当处理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这就是为什么欧洲联盟认为，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应当成为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第一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及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交往的能力是最为重要的。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中，联合国会员国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2003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的《欧洲联盟安全战略》已经载入这些广泛和全面的安全概念。我们生活的世界里，有集体安全我们大家受益，而没有集体安全，则大家遭难。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就应对共同威胁与挑战的行动和措施达成共识。

欧洲联盟致力于捍卫、执行和进一步核准多边的裁军与不扩散的条约和协定。它对欧洲地区的裁军与军备控制的条约和协定可能进一步削弱感到关切。需

要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并通过谈判诸如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等新条约，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取得进展。

应当避免优先考虑裁军的一些人同优先考虑不扩散的另一些人之间的僵持局面。欧洲联盟在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指导下行事，从而使它果断利用手头的所有文书和政策，来预防、威慑并在可能时消除全世界关切的扩散方案。

应对扩散风险的挑战是欧洲联盟在同其他组织和第三国关系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扩散可能是对全球安全最大的威胁，导弹技术的传播又增添了一个令人关切的因素。

国际条约制度和有效的核查机制依然是不可或缺的。它们应当得到捍卫和充分实施。欧洲联盟积极提倡普遍性并借助其联合行动协助各国在国内执行所有相关的条约。欧洲联盟欢迎核查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最近发表的报告。

恐怖主义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前年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发出了会员国一致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强烈信号。

欧洲联盟去年欣见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决议重申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把 1540 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两年。我们呼吁充分执行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它们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或生产手段落入全世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重要机制。欧洲联盟准备继续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建立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培训各国家当局和分享我们的执行经验等方面。进一步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期是重要的。我们将欢迎这方面及时的准备工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其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并且是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应用的重要因素。该《条约》始终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继续在《不扩散条约》建立的框架基础上捍卫这项共识，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决定》和

《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并将铭记目前的局势。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目前的审议周期，并坚持其 2005 年 4 月 25 日商定的有关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的《共同立场》。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核查标准。欧洲联盟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把遵守该议定书作为核查缔约国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项下各种义务的基本手段。

应当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終仲裁者的作用，以便它能够在发生不遵守条款规定的情况、特别是《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时，采取适当行动。

《不扩散条约》制度受到了几种挑战的压力，特别是伊朗的核方案的挑战，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行宣布拥有并试验核武器的挑战。欧洲联盟继续对这两个问题深感关切，它们可能对全球安全带来严重的危险。

欧洲联盟直接深入参与寻找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和重建国际对伊朗种种意图的信任。欧洲联盟呼吁伊朗对国际社会关于遵守原子能机构和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的要求作出积极和迅速的反應，特别是终止其有关浓缩和后处理的活动，从而为恢复谈判创造条件。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支持今年 9 月 28 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的外长在纽约发表了得到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的有关伊朗的声明。欧洲联盟希望，原子能机构同伊朗之间有关悬而未决问题的讨论将至少在 11 月以前达到工作计划规定的目标。欧洲联盟一致决心不让伊朗获得军事核能力并确保消除其核方案在扩散方面的所有后果。

我们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的 2006 年 10 月 9 日核试验。但是，我们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执行今年 2 月 13 日六方会谈与会者达

成的协定所采取的步骤。然而，为了消除其核方案和弹道导弹方案构成的危险，仍然需要作出许多努力。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今年这届裁军谈判会议前半部分时间里，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了建设性、分阶段和实质性的讨论，而且它们形成了势头，去年裁军谈判会议六位主席的联合倡议所形成的势头。

“六位主席”的努力在今年显然已被接受，并被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导致为会议议程的七个项目任命了协调人而且最终介绍了主席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CD/2007/L.1）和其他两份文件（CD/2007/CRP.5 和 CD/2007/CRP.6）。这两份文件是在严肃、耐心和紧张的进程中发表的，以进一步澄清并回答一些代表团就文件 CD/2007/L.1 提出的问题。

这三份文件加强了我们的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最终可以打破。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对这些文件达成共识。我们继续敦促极少数还没有这么做的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面前文件的基础上加入共识，以使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8 年初恢复谈判职责。

欧洲联盟认识到，必须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鉴于国际社会不断加大参与旨在全球发展和进步的空间活动，防止军备竞赛是加强战略稳定性，和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

因为这个原因，欧洲联盟最近转交了一份它对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大会第 61/75 号决议的联合答复。答复载有欧洲联盟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而提出的具体提议。的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正在积极参与空间方案并越来越多地依赖外层空间实现其经济和产业发展和安全。欧洲联盟非常关注今年年初进行的反卫星武器试验以及由此产生的危险空间碎片量。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在去年举行的第六次审议大会上获得新的动力。我们欢迎审议大会通过的

《最后文件》，尤其是就 2007-2010 年新的闭会期间方案做出的决定和成立履约支助股。

《化学武器公约》在打击化学武器造成的威胁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个一类大规模杀伤武器，该《公约》在众多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中，是独一无二的。

欧洲联盟仍然遵循其捍卫、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议的承诺。除其他以外，在“欧洲联盟安全战略”及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的基础上，欧洲联盟将继续同参与裁军和不扩散的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一起努力。这将有利于更好地了解彼此的立场，缓解冲突并促进对话和合作。

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同时，我们也致力于遏制扩散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这些武器每年导致数十万人死亡。我们已经承诺，将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将需要一起评估在实施该《行动纲领》中的成果和缺陷。

欧洲联盟欢迎世界各地越来越多地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去年大会届会期间明确地表达了这种支持，153 个国家投票赞成设立条约政府专家组。从秘书长收到大量回应其征求会员国意见的答复看，这种支持也显而易见。

欧洲联盟坚定支持，拟订一份全面并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进口、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共同国际标准。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承诺在这个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欧洲联盟为去年举行的第三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感到鼓舞并赞扬其载于《最后文件》的结果。欧洲联盟重申，呼吁完全执行《公约》和实现《公约》普遍化，并借此呼吁所有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欧洲联盟极为关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工作中一项至关重要的内容。考虑到这一点，欧洲联盟向《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组 6 月份会议提交了一份集束弹药谈判任务授权的提议。政府专家组会议然后向《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应决定如何作为一个紧急事项以最佳方式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拟定新文书的可能性并考虑到政府专家组会议提交的所有文件，其中包括我们的提议。

我们提交那份提议时，目标是希望在 2008 年底前缔结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对平民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伤害的集束弹药，并包括合作和援助条款。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使《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能清楚地显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般问题，特别是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它具有相关性。我们呼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支持欧洲联盟谈判任务授权的提议。欧洲联盟将采取一切努力，在下个月的缔约国会议上争取缔约国支持提议。

我们重申，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支持地雷行动和支持充分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实现《公约》普遍化。我们欢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我们呼吁所有还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么做。

对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人们都将根据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紧迫威胁的能力作出评判。为了对付这些威胁，欧洲联盟将同合作伙伴及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一起努力。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很荣幸以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们相信，您干练的领导能力和广泛经验将进一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不结盟运动完全支持并配合您主持第一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任务。

不结盟运动欢迎将裁军事务部改组为裁军事务厅，作为秘书长承诺振兴国际裁军议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被任命为秘书长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并重申不结盟运动继续支持这个新的裁军事务厅的工作。

不结盟运动大力强调并再次确认，多边主义和多边根据《联合国宪章》商定的解决办法，提供了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唯一可持续的方法。我们仍然下定决心促进多边主义，以此作为我们在这些领域所有努力和谈判的核心原则。我们将继续朝着这个目标建设性地工作，包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中。

不结盟运动强调，核裁军和不扩散在所有方面的进展，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裁军特别联大第一届会议《最终文件》中达成的共识，开展并加紧多边谈判，以便在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核裁军并加强国际裁军、军备控制和核不扩散体系。

正如《哈瓦那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所阐述的那样，不结盟运动重申对核裁军——这是我们最优先的领域——以及对核不扩散在所有方面相关问题的原则立场并强调不结盟运动感到深为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我们还表示，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发展核武器违背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所作的保证。

不结盟运动认为，国际社会在不扩散方面作出努力的同时，还应该在核裁军方面作出努力。不结盟运动还认为，各种不扩散问题应当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加以解决并认为，在这方面应在国际法、相关的多边公约和《宪章》的范围内采取种种措施。

不结盟运动重申各国必需履行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所有方面扩散的义务，并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全面彻底裁军。

不结盟运动还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在尚未彻

底消除这类武器前，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努力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面临持续艰难的局势，令人遗憾。我们鼓励各方加紧努力，解决当前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各个方面的僵局。

不结盟运动重申，作为大会重要附属机构的第一委员会，在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各个重要问题中具有核心作用，特别是由于目前在这一领域的困难和复杂局面。

不结盟运动赞扬秘书处建立“Quickfirst”网站，我们希望该网站将成为促进我们工作的有用工具。

尽管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裁军问题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但我们再次呼吁该会议商定一个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

不结盟运动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唯一的专门审议机构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在本周期内就根据其两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达成协议。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今年低调开始，在维也纳举行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我们注意到，各代表团参与了有益的实质性讨论。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希望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结果将作为尔后各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会议的基石。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核武器巨大的库存继续存在，有些核武器国家热衷于发展甚至更先进和更大的此类武器库。不结盟运动强调，实现普遍遵守《全面禁试条约》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的遵守。这些国家尤其应当为核裁军进程作出贡献。不结盟运动重申，如果要充分实现《条约》的目标，各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核裁军，将是不可或缺的。

《生物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赞扬，去年的审议会议达成的最后文件不仅在执行《公约》方面，而且在整个多边安全与裁军外交方面，都是积极的事态发展。

《化学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进一步注意到，这项《公约》已生效十周年并呼吁各国继续努力，增强其效力。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也注意到其十周年纪念活动，并期待着今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在约旦安曼举行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不结盟运动仍深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许多地区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和不受控制地扩散。我们还强调，重要的是要及早充分执行 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希望联合国为执行该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侧重于协助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我们也注意到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已经完成。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召开并表示遗憾，工作组的任务由于某些代表团的立场而无法完成。我们回顾，不结盟运动在工作组实质性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裁军问题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的提案。

不结盟运动强调，重要的是，大会继续进行积极的审议，以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这一届会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共识并且设立筹备委员会，包括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审议各项目标和议程，包括可能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设立筹备委员会。

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确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创建的无核武器区及蒙古

国的无核武器地位，是推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我们欢迎旨在在世界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呼吁开展合作和广泛的协商，以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协议。

不结盟运动重申，它支持按照协商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尚未建立之前，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需无歧视地尊重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结盟运动也强调，发达国家有责任支持发展中国家对核能的正当要求。

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努力应对我们面临的严峻挑战，以便建设一个稳定和没有致命武器的未来。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我们必须表现出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更大政治意愿。

最后，我重申，所有国家在第一委员会的会议期间都必需展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各种审议和谈判，其中包括提交其决议和决定。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由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南非、瑞典和我的国家墨西哥组成的新议程联盟发言。

主席先生，在你就任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之际，请接受我们的祝贺。我向你保证，新议程联盟将支持你的工作，因为我们确信，你所做的工作一定会指导我们取得工作成功。

对目前影响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严重事态发展，新议程联盟根本没有感到气馁，而是受到激励，决心不遗余力地实现全面和普遍执行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一目标。新议程联盟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尽管《不扩散条约》面临挑战，但它依然是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柱

石。它的三个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及平利用核能——构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基础。

当我们看到有人企图为新投资于军用核技术和开发强调核武器重要性的新军事理论开脱时，新议程联盟却看到一些迹象；这些迹象不显眼，却可能积极发展，为制订导致消除核武器威胁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具体措施创造条件。

在这方面，维也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在开展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讨论之后，新议程联盟希望从现在起的三年内，我们将能够确保审议大会取得丰硕的成果。这将包括制订旨在从各方面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具体措施，以期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不仅保障审议大会产生的各项协议能够成为朝着全面核裁军又迈出的一步而且把这些协议转化为不可逆转的有效行动。

新议程联盟坚信，要想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进程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在过去各次审议大会、特别是 1995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审议大会的经验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这方面，新议程联盟强调，重要的是全面信守和履行在这些会议上作出的所有承诺。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特别通过了《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和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应该执行这些决定和决议。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各缔约国承诺采取 13 项实际步骤，以确保成功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消除其核武库。

不幸的是，这项目标并未实现，而且甚至更加令人不安的是，有人企图无视所作出的明确承诺。新议程联盟强烈敦促核武器国家加快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为通过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全部消除核武器提供了合法依据。

新议程联盟坚信，迫切要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一目标，这不仅会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制度，而且还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全球目标过程中一个建设性的步骤。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而且我们再次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迅速和无条件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要求在这两方面立即取得不可逆转进展的两个进程相辅相成。因此，当务之急是在全面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方面取得进展。所有缔约国，对于恪守其在《条约》下的义务，应该负有同等的责任。

此外，各国不得发展具有新军事能力的核武器，不得采纳模糊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之间区别或降低核门槛的理论或制度。这种行动将直接违背《不扩散条约》裁军和不扩散规定。我们重申，我们坚信，真正执行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核武器裁减，将增加国际社会的信任并导致全部消除这类武器，因而新议程联盟将继续呼吁各国在这方面采取坚定步骤。

只要有核武器存在，就务必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经多边谈判对《不扩散条约》所有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之前，重申和充分遵守它们现有的对安全保证的承诺。新议程联盟希望，目前这一轮审查的建设性精神将形成启动这方面谈判的势头。新议程联盟随时准备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停止所有核武器试验和所有核爆炸，是实现全面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有效措施。新议程联盟仍然完全反对所有核武器试验和其他所有核爆炸。我们一再强调，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毫不拖延和无条件生效而获得所需的签字和批准具有重要意义和迫切性。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将加强《条约》所确立的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的规范。

新议程联盟呼吁，各国在《条约》生效之前捍卫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验和其他所有核爆炸。

新议程联盟强调，必须通过成功执行在“六方会谈”框架内商定的《联合声明》和旨在执行这项声明的《起步行动》，和平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新议

程联盟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废除其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决定。

新议程联盟确认，在一些区域特别是在南半球和中亚设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有关区域各国和有关各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具有重大意义。在这方面，蒙古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所建立的特定制度也是相关的。应该鼓励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促进其共同目标，以期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和沟通，以此作为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手段。

新议程联盟注意到，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尽管作为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成果的组成部分获得通过，但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联盟继续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无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而且认为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

新议程联盟提请大家注意，2000 年审议大会同意，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2000 年的审查会议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项条约进行谈判，以便在五年内结束谈判。但不幸的是，没有遵守这一时间表。不过，新议程联盟赞赏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7 年届会期间所做的工作，和成员国展现出推动会议走出长期僵局的决心。

新议程联盟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利用在这次会议上形成的势头，以便在所有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实质性讨论基础上和在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在 2008 年届会期间开始实质性工作和开始谈判的主席提案基础上再接再厉。

取得核裁军问题的进一步进展是实现和维持国际和平与稳定的重大决定性步骤。新议程联盟重申，核武器国家认为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假设

都是与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不相容的，也是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体大目标不相容的。

国际安全是一个需要集体承诺和集体责任的集体关切。新议程联盟认为，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消除核武器的需要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具有迫切性。为此，新议程联盟将就此议程项目提交一份决议草案。新议程联盟还借此机会吁请各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成竞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当选本届联大一委主席表示祝贺，相信本次会议在你的指导下将取得成功，中国代表团愿与你和各国代表团通力合作。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和复杂的变化。维护和平、促进发展，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然而，当今世界仍存在诸多不和谐、不稳定的因素，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依然严峻。冷战思维的幽灵还在徘徊。各方对国际军控和防扩散进程寄予希望，但在优先议程方面仍存在分歧。

随着全球化深入发展，各国在安全上休戚与共，相互依存，任何国家都难以独善其身。各国惟有秉持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和巩固军控和防扩散国际法律体系，加强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应对各种挑战，增进共同安全。

中国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中国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军控和防扩散工作，大力推动解决国际和地区安全问题，身体力行地实践自己倡导的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

中国重视军事透明，积极致力于增进同各国的安全互信。最近，中国政府决定自今年起参加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并恢复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这再次体现了中国支持联合国在促进各国军备透明和安全领域互信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一直奉行负责任和透明的核政策。我们始终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恪守不首先使用核

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中国的防御性国防政策和自卫防御的核战略决定了中国十分有限的核武器完全用于自卫。中国的核政策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发生改变。

中国从不回避自己的核裁军责任，积极致力于推动国际核裁军进程。中国政府信守禁核试承诺，正在推动全国人大认真审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着眼于尽早批约。中国支持日内瓦裁谈会根据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工作计划，尽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中国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一轮审议进程，愿同各方一道推动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今年是《外空条约》生效 40 周年。确保外空的和平利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任务。中国一贯主张和平利用外空，反对外空武器化，呼吁国际社会就此谈判缔结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国希望裁谈会尽早就此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从根本上讲，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中国主张，解决防扩散问题应标本兼治，综合处理。这不仅需要不断致力于改善国际安全环境，而且应当切实维护和加强国际防扩散体系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摒弃双重标准。同样重要的是，应坚持通过对话和谈判来处理在防扩散上的分歧，任何防扩散努力都应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与稳定。还应妥善处理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科学技术之间的关系，既确保各国和平利用的权利，又有效防止任何扩散。

中国始终致力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9 月底，第六轮六方会谈第二阶段会议在北京举行。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议通过了《落实共同声明第二阶段行动》重要文件，这标志着六方会谈和半岛无核化进程再次向前迈出新步伐。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及有关各方保持密切协调与配合，全面均衡地落实已达成的协议，推动六方会谈进程不断向前发展。

中国始终主张，应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中国一直积极参加有关外交努力。我们欢迎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达成的

行动计划，希望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也希望所有有关各方进一步体现灵活，保持耐心，坚持和平解决的正确方向，努力寻求全面、长期、妥善的解决办法。中方将继续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今年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 10 周年。10 年来，《公约》普遍性显著增强，履约工作总体平稳顺利，《公约》在销毁化学武器、防止化学武器扩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为《公约》履约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出了贡献。我们呼吁各方为全面履约做出更大的努力。

中国重视地雷、集束弹药、轻小武器等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支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联合国轻小武器《行动纲领》等框架内采取切实措施，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和平、发展、合作是当今世界的潮流。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与世界各国的联系日益紧密，与各国的共同利益不断扩大。中国需要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来发展自己，同时，中国的发展也将继续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国愿与所有国家一道，坚定不移地推进多边军控和防扩散进程，为缔造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而共同努力。

里贝罗·维奥蒂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之际，请接受我的祝贺。请你相信，巴西代表团在这次我们希望将十分有成效的会议中将通力合作。

我非常高兴地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出任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我坚信，在杜阿尔特大使领导下——他在多边外交，尤其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杰出生涯即是证明——裁军事务厅将发扬前裁军事务部的优良传统，并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做出重要贡献。

我们完全赞成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墨西哥代表以新议程联盟名义发表的意见。

巴西坚决支持秘书长最近提出倡议，以更加连贯和更明确重点的努力来重振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他在这方面做出的个人承诺以及新设立的裁军事务厅的

各项行动确实可以提供我们十分需要的领导，以便支持我们努力打破当前阻碍进展的僵局。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是在潘基文秘书长领导下的首次会议，因此在讨论裁军、不扩散和军控的新备选方案方面要发挥独特的作用。

我们今天看到，多边裁军机制在逐渐不断地恶化。不幸的是，连续不断的挫折和僵局表明，大家缺少共同点，而且越来越倾向于不履行根据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作出的承诺和义务。

我们认为，军控领域缺乏实质性进展不应该使我们变得绝望或冷漠。相反，这应该鼓励我们重新采取行动。我们目前的任务是构想新的倡议和建议，它们可以聚合形成裁军领域可以实现的切实建议并为出现一个更有利的国际环境奠定基础。

虽然存在种种困难，但最近有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巴西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去年公布的题为“恐怖的武器：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报告是一个有益的工具，以帮助确定当前全球军控和裁军各论坛停滞不前的一些原因。

此外，四位前美国重要高官 1 月份在《华尔街日报》上发表的文章赞成采取具体措施实现核裁军，这无疑是积极的。同样令人鼓舞的是，联合王国前外长玛格丽特·贝克特六月份在卡内基基金会研讨会上发言，支持对核裁军做出真正承诺并采取具体行动。国际社会应该认真考虑这些想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执行核裁军的基本文书，而且是各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发展应用核能的保障。条约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至关重要。

在《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的新一轮审议周期开始之时，就有一些令人担忧的迹象，其表现形式是一些与条约目标不符的倡议。在有选择性地履行协商一致达成的各项裁军义务的同时，还在逐步努力加强不扩散机制，而这些机制可能限制为和平目的使用和发展核技术方面的合作。

今天，在我们审议履行裁军承诺的情况时，我们无法掩盖失望，而且不可避免地认为，核武器国家做出的核裁军承诺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减少核武库方面所取得的些许成绩基础不牢固，因为它们不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协议成果，因此很容易出现回潮。

正是因为这个主要原因，巴西于五月份在维也纳的 2010《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提案，建议秘书处根据已有信息，编制一份核武器国家在履行第六条规定义务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比较表格。这一措施将为核裁军进程增加十分需要的透明度，并为各国提供手段来更好地评估该领域取得的进展。

此外，在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方面，似乎缺少紧迫感。同绝大多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一样，巴西认为《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是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至关重要的一步。条约不能生效的时间拖得越长，这一局面对不扩散努力的破坏作用也就越大。我们不能让条约被遗忘。这样做就意味着，大家对今后核军备再次激增时的前景做出退让。

无核武器区就其本身而言对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也具有重要意义。巴西凭着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这一谅解，今年将再次与新西兰一起，提交关于南半球无核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

在常规武器领域，小武器和轻武器随手可得，这既加剧冲突，为暴力犯罪和恐怖主义提供方便，阻碍冲突后重建，而且破坏长期可持续发展。巴西极为重视《行动纲领》的后续机制。这种机制让国际社会能够借鉴自《行动纲领》2001 年通过以来在执行其规定方面所积累的经验。

我还要表示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巴西一直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制定一项有关常规武器贸易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其必要性如何。今年早些时候，巴西在答复秘书长就条约的可行性、范围及其暂

定参数向各国发出的意见征询时，强调，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必须导致达成一份文书，要做到既能有效地管理常规武器贸易，又不干涉各国制造、进出口、转让和保留此类武器与弹药的权利。我们现在期待见到一份报告，汇集从各会员国方面收到的意见，为 2008 年将开始的专家组工作做好准备。

衡量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成果，不仅要看通过决议的数目，而且要看我们是否成功地将这一多边裁军机制引向重新参与并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与谈判。我们希望，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能推动形成一项全球共识，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当代挑战。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祝贺你当选，主持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并期待你以你的智慧和经验指导本届会议顺利实现其目标。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准备同你、主席团和与会的所有代表团合作，实现我们期待今年实现的成果。

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支持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国际社会继续面临一个困难的历史时期，其特点为，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今天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挑战，其程度已达到威胁国际社会为希望看到各国履行承诺把全面彻底裁军作为联合国最崇高目标之一加以实现而达成的各项条约和公约的可信性度。

在裁军方面，核武器国家除一个国家外，继续推卸责任，在此领域采取重要积极的步骤。至少还有一个核武器国家依旧在发展新型核武器，而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则仍然在增加其所拥有的核武器数量。

关于不扩散，一方面我们看到努力优先考虑不扩散，而另一方面又无视核裁军。我们还看到有人努力阻止无核武器国家行使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与核能的固有权利。更有甚者，我们看到更多破坏和危险的努力，其目的是不给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施加压力，以确保其作为非核武器国

家加入《不扩散条约》，从而实现条约普遍化。有些国家甚至于不惜违背它们在《不扩散条约》项下做出的承诺，扩大与此类国家在核军事领域的合作，严重破坏《不扩散条约》的目的和功效。

形势确实严重：有些发达国家甚至公开挑战《不扩散条约》的主要支柱之一，即无核武器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无条件利用核技术的固有权利。平衡的条约从未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任何权利无限期地拥有其核武器；在这一背景下，无核武器国家认可的选择是享有和平使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权利，以此作为放弃核军事选择的回报。既然如此，那怎么可能是这样呢？该条约也从未预见到，允许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缔约国的支持下获得更多的核武器。

有鉴于此，埃及以关切的眼光看待区域和国际各级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有的国际氛围，尤其是在国际社会尊重由国际文书和条约、联合国决议以及相关国际论坛决定所体现的它那传统参照条件的优先地位方面。

在这一基础上，为了解决裁军领域目前普遍存在的双重标准和政治化问题，不结盟运动继续努力争取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目的在于恢复核裁军体制的信心和可信性，进而恢复不扩散体制的可信性。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是以一揽子交易为背景的，其中包括通过有关中东的决议，这就把条约的无期限延长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等事项实质性地联系起来了。尽管如此，1995 年中东决议虽然通过至今已有 12 年，但我们今天还没有看到执行这项决议有任何重要进展。

确实令人遗憾的是，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缺乏意愿，而又恰逢裁军领域接连遭遇挫折与倒退，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就裁军内容措辞达成协议，尔后同一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又告失利。

此后，2006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无功而返，各国迄今仍然未能就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达成协议，裁军谈判会议也未能就主要裁军问题开始实质性谈判。

不过，危及《不扩散条约》宗旨和目标的最大危险，是为了允许其成员国在核领域与非《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合作而修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威胁。这将截然违背《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违背作为无期限延长一揽子交易一部分而通过的有关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特别决定的文字与精神，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 13 段规定的内容。埃及敦促核供应国集团成员按照上述决定继续尊重和履行《条约》项下的承诺，不要通过与条约范围外的国家合作而彻底排除实现条约普遍化的任何机会，从而导致核不扩散体制瓦解。

埃及坚信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宗旨与目标。决不能因为执行国际文书与决议的努力不能取得进展，而破坏在这些领域已经取得的成就，也不应该通过重新解释条约，导致服务于少数国家违背国际社会立场的政治议程。

铭记着这一点，埃及每年都提出一项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其他成员国一起提出另一项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埃及珍视围绕第一项决议草案而形成的共识，并期待各国同心协力执行决议，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埃及将努力在客观和非歧视基础上提高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受支持的程度。国际社会若想认真有效地处理这一危险，就必需这样做；按照据称是以色列主要官员就以色列核装备发表的一些讲话，则尤其如此。而这些讲话却并未得到核裁军和不扩散论坛必要的注意。

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结束，而人们期望着 2008 年将在日内瓦成功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时，有必要总结一

下委员会的工作，推进执行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作为提高《条约》和审议进程本身可信度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 13 项核裁军实际步骤。

在这方面，新议程联盟继续强调，通过呼吁国际社会忠实、负责任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尊重 1995 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来维护该条约，享有优先权。埃及代表团将向其新议程联盟伙伴提出一项关于该问题的新决议草案。我们期待着国际社会重新致力于通过加大力度支持和执行该决议以及前些年大会较早通过的决议来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

与此同时，埃及支持今年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作出巨大努力恢复谈判，特别是努力在会议六位主席的倡议基础上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埃及认为这些努力是讨论如何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基础，并重申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核准的香农大使的任务授权。我们认为该任务授权将符合全球利益，因为它是协商一致的任务授权，将有助于保障拟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对实现核裁军的贡献。

埃及认为打击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所有国家都需要集体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为，2001 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为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协商一致框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基础。我们仍热切希望执行该纲领，并将在该框架内提交国别报告。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 6 月份结束工作，欢迎专家们提交支持今后就此问题开展建设性工作的协商一致报告。我们还期待着进一步努力处理这一危险现象。该现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广泛使用此类武器的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直接造成了负面影响。

此外，埃及密切关注涉及第一委员会等提出倡议数量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拟议的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武器贸易条约。大会去年就该问题通过了一项决

议。埃及期待着积极参与各阶段的讨论，探讨该条约和其它倡议——如关于集束弹药的提案——的可行性问题。我们认为，如果不在联合国的多边体系中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开展讨论，它们就无法赢得足够的支持。

秘书长特别重视振兴和启动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因此，对裁军事务部进行了重组，任命了一名高级代表来开展这项任务。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和支持。我们欢迎秘书长高级代表杜阿尔特大使，并祝他在这一艰巨任务中一切顺利。

重组裁军事务部的结果应该导致提高向成员国提交实质性提案的能力，这些提案的目的在于使国际社会能够着手有效处理裁军议程、特别是核裁军问题。我们期待着收到秘书长就加强高级代表在实现该目标方面的作用提出的实质性建议。

阿卜杜勒·拉扎克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你就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致以最热烈的祝贺。我们相信，你的经验、知识和领导能力对于推进我们的工作将是至关重要的。我国代表团愿与你和其它代表团合作。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对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获任裁军事务秘书长高级代表向其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马来西亚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向今天在我们会议室外的广大听众表明，我们致力于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

首先，我国代表团愿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以及缅甸将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重申，我们的工作应该旨在通过多边方式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虽然我们承认不扩散和裁军是相辅相成的进程，但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不扩散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与对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承诺不相匹配。

马来西亚仍然相信，有些国家拥有核武器继续加强了其它一些国家对获取或拥有此类武器的欲望。在

这方面，我们还深感关切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正考虑进一步从质上改进核武库，以及加强以核为基础的防御理论和战略。

与此同时，尽管核裁军没有取得相应进展，但一些人越来越倾向于把关注焦点放在加强不扩散措施上。这种现状，即在核不扩散问题上投入的努力和关注较多，而裁军问题进展不明朗，是无法持续下去的。

必需同时、同步处理这两个问题，因为一旦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失去平衡，只会有损非核武器国家对于《条约》最初根本含义的信心，将我们引向一条危险的不确定道路。而在我们开始新的周期，努力争取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之际，这种情况并不令人鼓舞。

我国代表团仍希望，核武器国家将能通过表明核裁军问题取得进展所需的必要政治意愿，把它们自己就核武器扩散所表达的严重关切转化为切实处理该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忆及，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明确承诺根据《条约》第六条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目标，进而实现核裁军。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消极安全保证规定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可行步骤。

同样，处理消极安全保证的一个切实可行办法是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区域一级，马来西亚于 1995 年成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马来西亚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该《条约》议定书。

马来西亚认为，建立此类无核区，将其作为促进区域裁军的平台，可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最终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对中东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深表遗憾，我国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一道，呼吁不拖延地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中东问题的决议，是该会议达成的协定中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这种协定为缔约国决定无限期延长《条约》作出了贡献。

在这一背景下，马来西亚再次呼吁以色列这个中东唯一一个《不扩散条约》非签署国立即加入该条约。这将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将为加强中东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在以色列加入该条约之前，马来西亚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无条件停止向该国转让有关的核武器、材料、货物和技术。马来西亚认为，与缔约国相比，这些给予非缔约国优惠待遇的情况严重违背了该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只有那些已宣布放弃核武器的非核武器发展中国家才有资格在获得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方面享有优于非缔约国的待遇。

马来西亚敦促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三个非签署国作为非核武器国加入该条约，以实现其普遍性。

虽然加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新无核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但这些步骤并不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处方。彻底销毁核武器才是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并防止其扩散的唯一方法和保证。

为了表明马来西亚实现核裁军的决心，我国将连续第十一年提出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某种意义上强调了该法院一致得出的结论，即，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也应让我们感到关切。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呼吁禁止和彻底消除所有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学武器。马来西亚充分支持普遍执行和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这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今年，我们纪念了《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该公约无论如何都是一项成功，因为它是第一份规定全面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可核查的文书。

《化学武器公约》的守约和核查规定是多边裁军谈判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

有鉴于此，马来西亚认为，还应该制定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有效核查措施。

尽管核查规定非常重要，但我们还应通过转让化学和生物领域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材料和设备，促进国际合作，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

自 1997 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就其年度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尽管如此，马来西亚依然抱有希望，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将能找到办法，打破目前的僵局，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正当地开展工作。

马来西亚还感到关注的是，常规武器的扩散和过度囤积以及杀伤人员地雷和散弹枪爆炸的破坏力与原子裂变或化学物质微尘的破坏力相比可能有怎样的感觉。地雷或小武器袭击受害者遭受了切实的苦难和痛苦。这些袭击还可能对贫穷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破坏。

马来西亚于 2001 年 1 月彻底销毁了我国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从而成为亚洲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马来西亚支持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而作出的国际人道主义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加入《渥太华公约》。

马来西亚还支持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切方面的努力。在国内，马来西亚已经制定了适当和严格的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及其出口、进口和再转让的法律、行政程序和条例，以防止这些武器的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或者被非法转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

最后，主席先生，我再次祝贺你当选，并强调我国代表团愿意与你合作，以便在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积极和圆满的成果，并希望我们在这里的工作最终能够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垂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的职务。我相信，凭着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和技巧，你将能够指导我们顺利完成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我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履行这一重要任务。

在经过令人失望的几年之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看来终于又露出了新芽。2005 年和 2006 年没有达成实质性的协商一致文件，特别是在三次主要的多边会议上。但是，趋势似乎已转向有利于裁军和不扩散。

去年 12 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了圆满成功。我们在大会《最后文件》中，就一些重大问题达成了一致，包括闭会期间的活动和设立履约支助股。

今年的届会保持并进一步强化了去年裁军谈判会议所形成的势头。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已接近就其作为 CD/2007/L.1 号文件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它将开始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并深入讨论其他核心议程项目。裁军谈判会议必须迅速通过其工作方案，并在 2008 年再次开会时开始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以重新获得其最初作为国际社会唯一一个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任务授权。

尽管在通过议程和开始实质性审议方面出现了一些延迟，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5 月份在日本驻维也纳国际组织大使天野之弥先生的主持下，圆满完成了工作。这次会议取得成功的原因是：铭记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的激烈争论，此次讨论是在大为改善的气氛中进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定于明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我们希望缔约国能够利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后有所改善的条件，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以便将 2010 年审议大会开成一次富有成效的大会。

已经商定，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明年开会讨论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常规武器无节制的蔓延使许多人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武器贸易条约可确保对常规武器进行负责任的转让，防止出现由非法常规武器造成的受害者。

日本作为武器贸易条约决议最初的共同提案国，感到鼓舞的是，会员国热情回应和就武器贸易条约向秘书长陈述观点的政府数目创下了纪录。日本打算尽全力保持在讨论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形成的势头。

总的来说，我们可以合理地指出，目前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拥有更美好的前景。但是，我们不能固步自封。国际社会仍然面临着许多需要我们集中关注的严峻挑战。如日本外交部长高村先生在 9 月 28 日的一般性辩论中所发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本身需要将从“论坛”变为“行动者”。第一委员会应保持当前的有利趋势，积极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人类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便是彻底销毁核武器，但是这个目标目前尚未实现。一些估计表明，全球共有 27 000 枚核武器。这一数字需要大幅削减，同时也应进一步解除此类武器的待命状态。

此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目前仍未生效。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使该条约早日生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去年 10 月 9 日宣布进行的核试验，突出说明了实现这一目标的迫切需要。

作为世界上唯一一个遭受过核灾难的国家，日本重申加强国际核裁军努力的决心。为此，我们将再次提交一份决议草案，其中将制订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具体措施，诸如我刚才提到的那些措施。

我们还将同哥伦比亚和南非一道，提交一份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草案。

在常规武器领域，集束弹药问题仍然悬而未决。日本充分了解集束弹药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国际社会应当通过求取人道主义关切和安全需求之间的平衡，让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者和拥有者参与进来，有效地处理集束弹药问题。根据这一观点，日本支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启动谈判。

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风险相当之大。《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必需普遍化，并严格遵守。各国义务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确立和加强出口控制。

此外，防扩散安全倡议已经成为阻止非法转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材料和技术的一个重要工具。

区域核扩散的风险仍然十分严峻，至今未予消除。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去年 10 月 9 日宣布的核试验深感关切。在对六方会谈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的同时，我们也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规定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我们将继续开展积极工作，以期在六方会谈框架内和平解决核问题。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最近通过的“执行联合声明的第二阶段行动”采取具体行动，朝着全面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的方向稳步前进。

关于伊朗核问题，日本希望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真诚合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伊朗还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毫不拖延地对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真诚地作出答复，从而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

全球变暖和全球能源安全问题导致核能源需求不断增长，这就要求我们同时处理核能源的和平使用和防止核扩散这两方面的问题。同时满足两方面要求的办法之一，是确保核燃料的供应。目前已经提出了许多提议，其中也包括我国提交的一份。在这些提议的基础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今年 6 月提交了一份报告。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并期待在原子能机构开展实质性的讨论。

在此，我要重申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因为它能使国际社会主动积极地从基层来应对这些挑战。秘书长在针对联合国裁军与不扩散教育研究而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建议。日本鼓励各会员国实施这些建议并与第一委员会分享信息，介绍各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第一委员会在处理所有这些挑战时，必须要有紧迫感。此外，我还要指出，我们需要与民间社会联合起来处理所有这些紧迫的问题，因为民间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日本真挚地希望，在委员会内外将保持目前这种积极的趋势。

奥斯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您担当这一重要任务。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在未来的几周中将给予您建设性的支持。

同时我也对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出任高级裁军代表和裁军事务厅厅长表示热烈的欢迎。挪威期待着和他及他那些尽职的工作人员一道开展工作。

在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开始之时，挪威仍然有两个支配性优先事项：其一是降低核危险；其二是减轻非法或不人道的常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

如果我们要降低核危险，就必须要在不扩散和裁军这两方面都找到共同之处。我们必须遏制核武器的扩散。我们必须减少核武器的数量，缩小核武库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我们必须确保扩展核能不是以牺牲不扩散体制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代价。我们必须认可，降低核危险就需要所有国家都负起责任。

如果我们要减轻特定常规武器造成的苦难，就必须在合法主权与安全关切同人道主义关切之间取得协调。我们必须同时做到这两者。

在下周的专题辩论中，我们将概述我国政府对于今年届会将讨论的大多数议题的具体立场。现在，请允许我重点讨论我提及的两个优先事项中某些核心方面的内容。

首先，我们决不能放弃全面核裁军的议程。我国政府欢迎当前对核武库的裁减。我们希望并期待《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在 2009 年到期之后将得到强化。对于 2012 年将到期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应该说我们也抱有同样的希望和期待。

尽管裁减核武库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单靠裁减核武库，无法实现我们许多人期待全球不再有核武器的愿景。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考虑更高程度地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扩大核武器和运载工具之间的空间，并从法律上禁止核试验和生产武器用的可裂变材料。

与此同时，无核武器国家不能也决不应仅仅充当旁观者或请求者。就挪威而言，我国为拆卸核潜

艇、为保证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提供了可观的资助。

无核武器国家还可以做出其他的重要贡献，例如批准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等。在应对区域安全关切、与核武器国家共同开展工作增加透明度的过程中，无核武器国家可能推动核裁军的进展。

其次，我们必须警惕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杀伤武器伤害或杀害无辜的平民。尤其是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已经被正确地列为全球首要的优先事项。我国政府着重把高浓缩铀在民用部门的使用减少到最小的程度。同样，在这方面也亟需采取多种预防措施，从批准和遵守一系列国际公约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到能力建设和打击核材料非法贸易，不一而足。关键的一点在于：防止核恐怖主义需要开展广泛和持续的国际合作。

第三，我们必须朝着签订确保核燃料可靠供应的国际合作协定这个方向迈进。和平使用核技术的权利，完全可以在无需设立燃料生产设施的情况下得以实现。这里的挑战在于要开发出一套安全、可预测、可靠和负担得起的核燃料供应体系。我们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所作的努力，因为我们认为该问题具有极端的战略和经济重要意义。它对于不扩散及核裁军的影响，无论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第四，尤其是在十分受欢迎的非洲主席任期内，我们必须履行我们的职责，保护无辜平民，使他们免遭非法和不人道的常规武器的伤害。我国政府希望，所有利益攸关者将积极参与达成禁止集束弹药的协议。这种弹药造成了不可接受的人类痛苦。

我也重申，挪威支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准备对政府专家小组探讨有关问题的的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去年，就在本委员会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遭到谴责。今年，我们都对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实际前景表示欢迎。这表明最良好的外交努力能够取得怎样的成就。

今天，有关伊朗核活动的主要未决问题依然没有答案。我们面临导弹防御事态发展方面新的紧张局势。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开展可能的民用核合作这一问题也是有争议的。

我国政府坚信，知情和执着的外交努力在解决哪怕最富有挑战性的问题方面具有的潜力。在这方面，联合国可发挥关键的作用。

本委员会原本是要处理全球关切的问题。但是，我们近年来想尽办法就我们面临的威胁和挑战达成了共同的谅解。尽管在对紧迫性和优先顺序的感觉方面存在真正的分歧，但常常由于采用分裂、僵硬及零和的方法而使分歧加深。有迫切的需要恢复国际共识，以便推动国际裁军与不扩散的议程。

这至少是挪威为什么同另外六个来自不同区域集团的国家接触的部分原因，以便设法补救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失利。七国倡议就一些重要的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达成了共识，而且成员国继续非正式地开展工作，以利于达成更广泛的共识。

我国政府还邀请了各国的知名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对我们的努力作出贡献。我们认为，正如这样一种伙伴关系在十年前帮助就禁雷公约进行了成功的谈判那样，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稳定和消息灵通的伙伴关系，对解决我们面临的复杂挑战极其重要。

最后，主席先生，挪威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在你的领导下开展建设性的对话。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